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TUR/2
1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土耳其*

* 土耳其政府提出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46和Amend.1,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CEDAW/C/SR.161和CEDAW/C/SR.163,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284至324段。

导言

1. 1990年1月29日至31日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了土耳其所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在编制本报告时,曾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一次报告的批评。

2. 1985年7月14日部长理事会第85/9722号法令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1986年1月19日经第18898号《政府公报》公布生效。

3. 由于该《公约》的一些条款与我国法律有抵触,故批准该《公约》时曾声明对这些有争议性的条款持有保留。

4. 在这方面,土耳其批准了该《公约》,但对其中第9条第1款表示保留。该条款规定男女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享有同等权利,该款规定与土耳其《国籍法》第15条和第17条有抵触。土耳其《国籍法》的目的在于防止无国籍状态。土耳其共和国这项保留声明不接受关于旨在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的土耳其《国籍法》第5条第1款、第15条和17条与《公约》第9条第1款之间有争议的解释。此外,土耳其还对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的第29条第1款,与土耳其《民法》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各项条款有抵触的该《公约》第15条第2和第4款,以及该公约第16条第(c)、(d)、(f)和(g)款表示保留。

5. 土耳其位于欧洲和亚洲接壤处,土地总面积774 815平方公里,人口56 473 005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2人。土耳其的人口结构显示迅速都市化趋势,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住在城市。

6. 土耳其改善妇女地位的努力可追溯到十九世纪。当时向女孩提供的学校教育使妇女能成为职业教师和作家。不过,由于没有政治或社会权利的支持,这种权利没有起到足够的作用。

7. 土耳其妇女社会地位的彻底改革是由土耳其共和国之父阿塔图尔克所实现的。

8. 阿塔图尔克将一系列的法律安排,包括教育、选举权和被选权以及男女平等,引进土耳其社会结构。妇女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提高了,但她们面对的不平等条件和不利的适用并没有以相同的速率减缓。

9. 土耳其妇女一如世界其他国家的妇女,在获得雇用和职业晋升方面遭遇各种困难,而且在解雇员工时,她们往往首当其冲。

10. 尽管有这些问题,土耳其妇女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随着结构迅速变迁,她们更明白自己的权利,特别是自1960年代以来,开始执行计划发展阶段之后。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根据1990年10月28日第3670号法令设立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这既是为了遵守国际决定,同时也是在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宗旨和政策的架构内的举措。该事的目标是加速和发展活动,以便对妇女问题谋求彻底的解决办法。这个组织于1991年6月24日起附属于国务院。土耳其于1991年11月首次宣布土耳其共和国第49届政府设一名负责妇女问题的国务部长。

11. 总干事是作为国家机制而设立的,它开始从事旨在《民法》达成男女平等的活动。如果立法通过所拟的修正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将予以取消。

12. 下列事项在审查初次报告时招致一些批评,但在总干事和妇女自愿组织的领导和合作下,业已获得解决:

(a) 土耳其《刑法》第438条遭受劫持和强暴的妇女是职业妓女,有关的法定惩罚可酌减三分之一的规定业已修正。这个条款被发现与当代思潮、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精神、《宪法》第10和第12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武器歧视公约》的一些条款有抵触,因此于1990年11月21日以第3679号法令第28条予以废除。

(b) 土耳其《民法》关于妇女工作须经丈夫许可的第159条于1990年为宪政法院所废除。废除该条款决定及其理由经1992年7月2日《政府公报》第21272号发表后立即生效。

(c) 尽管土耳其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妇女不得出任地方行政长官职务,这确为传

统和惯例所不容,但这些都已废止。在1991年,首次任命妇女为省长,这是地方行政最高级职位。到了1992年,三名通过区长资格考核的妇女被提名为区长候选人。

13. 土耳其共和国第49届政府的施政计划中有关妇女问题的活动摘述如下:

(a) 地方行政当局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进行合作和协调,评价它们关于妇女发展的活动以期制定有关妇女问题和处境的政策;

(b) 在制定政策和作出修订时如有应求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并且符合联合国各项决议、欧洲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各项决定。土耳其对这些协议的保留应通过对有关法律作出必要修正予以取消。

14. 1992年2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董事会选出土耳其为联络中心。关于这一点,总干事于1992年10月21至23日举办了一个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妇女与统计”,目的在于审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行动方案的现有统计数据,加强这种统计的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对话,发展关于妇女的现有统计以及确定关于这个主题的资料来源、需要和不足之处。国营和民营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界代表,作为这种数据的提供者和用户,都相信有必要发展一套关于妇女的数据的收集和提供方法。对用户来说研讨会极有成果,因它对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审查;对提供者也很有用,因为它根据使用者的建议,开始推动关于提供数据的工作。

15. 各大学和地方行政当局纷纷设立关于妇女问题的各个部门,以期提高妇女地位和解决有关妇女的问题:

(a) 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是伊斯坦布尔大学内设立的多学科单位,以期:

(一) 支助和协调诸如教育、保健、法律、政治和商业等领域的妇女问题研究工作;

(二) 消除各社会机构内的性别歧视;

(三) 引进关于妇女问题研究的学位课程。

该中心特别侧重以研讨会、论坛和会议来进行其各项活动,此外,还设立了妇女问题研究协会这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该中心的支助组织;

(b) 1990年在马尔马拉大学内设立一个单位:妇女就业研究中心。该中心的目的在于解决土耳其妇女劳动力的失业问题、分析和研究劳动妇女所面对的问题,使民众认识这些问题,在各个出版物、研讨会和会议的协助下宣传这个问题,提出建议,进行培训方案以及发展实验性应用,以在这方面,已经确定了以下指标:

(一) 通过就业设施和使妇女参与国家增长进程,实现妇女发展;

(二) 分析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劳动妇女问题,并且提出比较研究报告;

(三) 组织关于下列各个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执行关于引导家庭主妇(潜在的妇女劳动力)参加经济生活(女企业家的培训方案;培训受过教育的家庭主妇成为读写课程教师的方案等);引进关于鼓励并准备家庭主妇和劳动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推动各项方案鼓励和培训劳动妇女在工会中担当管理职务;

(c) 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是根据1993年2月8日《政府公报》第21490号所发表的条例作为安卡拉大学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该中心的确定目标是在有关全国性和国际性妇女问题的每一领域进行研究以及组织有关的培训方案,中心的活动如下:

(一) 就有关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妇女问题的每一领域举办和组织各种研究、分析和项目,并且参与和支助这种活动;

(二) 在国家 and 国际等级上,举办课程研讨会、大会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土耳其妇女地位,使之与阿塔图尔克改革和原则所贯彻的权利相一致。

(三) 鼓励和支助在大学、研究所和博士等级举办有关妇女问题的学术课程和研讨会,并且促进引导学生进修这些科目;

(四) 介绍以这些目标为宗旨的出版物;

(五) 建立关于妇女问题的图书馆和档案库;

(六) 参加、咨询和提供关于有关妇女问题的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活动的数

据；

(c) 协助制造舆论，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

(d) 1990年4月土耳其首次成立了妇女问题图书馆和资料中心基金。图书馆的主要目标是在一个地方收集关于妇女问题的所有出版物和文件，诸如：研究资料、书籍、统计数据、法律、新闻剪报、信件、日志、备忘录、会议文件、海报、图片、影片、录象、妇女协会的条例和小册子等。进一步目标是收集自奥斯曼时代以来，土耳其妇女作家的作品，并将这种阿拉伯著作译成近代土耳其文，收集和保存当代文献以造福后代。此外，中心的目标在于举办妇女作家和艺术家的会议、研讨会、音乐会、展览和专题纪念日；

(e) 1991年在马马克--博阿济吉区，同总部设在美国的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合作，开始安卡拉大都会市政府的“带头妇女”项目，这个关于计划生育的项目将会扩展以涵盖整个安卡拉。该市政府认为“带头妇女项目是卫生服务的一部分，它首先从居住在该区域的妇女中选出二十人，由设于该区的家庭诊所提供支助。这些“带头妇女”在经过集训后，通过其区域内的家庭，在该诊所的支助下，展开社会服务方案，使人们知道计划生育和应用服务。关于产妇和婴孩照顾、计划生育、营养和对经济独立的需要的项目活动仍在进行。

16. 预期作为该市妇女项目一部分的妇女中心一旦成立，将成为不同背景的妇女聚会的地方。她们将了解到虽有文化差异，但问题是共同的。考虑中的项目旨在确保妇女积极参加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以此为目标，妇女中心应包括下列分部：妇女文化之家；妇女声援服务；妇女劳动评估中心；妇女图书馆和文化中心；新闻出版和宣传股；妇女区域之家。

(a) 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在结构上偏向男性。妇女文化之家将为妇女提供一个环境，让她们能聚首一堂，彼此相互交流和互相声援。妇女的能力由是能够表现出来，互相进行沟通。该机构被视为多功能地点，这些活动大多数是由妇女自愿人员从事的。

(b) 妇女声援服务的目的是向那些因为是女性而遭遇困难的妇女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该服务将向那些受到暴力、性骚扰和屈辱的妇女提供心理辅导,以及就在就业和解雇以及由此引起的赔偿方面的歧视作法以及就结社权利,乃至有关离婚分居、赡养和监护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c) 妇女劳努评估中心目的在于支助和加强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地位。在这方面,它的目的在于进行有关评价那些没有经销或者只在国内销售的家庭产品,并且向妇女提供可带来额外收入的技术培训;

(d) 妇女图书馆和文件中心的目的在于收集本国和国际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报告、论文等分析关于妇女的文献、收集必要的文件和数据,以便从历史以及那些历史研究和文献所忽略的或者形成不重要群体的妇女的生活中得到启迪并且编制新闻报纸档案;

(e) 新闻、出版物和宣传股在把妇女项目介绍给更广大的群体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该股的两个工具将是新闻和电台节目;

(f) 妇女区域之家项目是在一个以妇女为主的环境内结构社会交流和组织模式,目的在于在一个典型社会生活缩影的“建筑物”中创造在她们与外界之间的关系。区域之家项目基于新的国家--社会关系以及公共服务方法。该项目旨在改造受到不平等的权威关系压抑的妇女,使她们成为积极参与和合作的个人,同时减少公共费用以及将提供服务活动扩大以包括更多妇女。

17. 除了这项目,伊斯坦布尔大都会市政府于1990年乌姆拉尼耶于1992年巴克尔柯伊、希什利和屈曲柯伊市于1993年开始建立妇女中心、妇女区域之家、妇女声援服务以及妇女劳动评估中心。

18. 关于在劳动和社会安全部内建立妇女问题股的准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该股将编制有关妇女在日常工作所遭遇问题的行动方案。所设的妇女问题股1992年成为土耳其工匠联合会的一部分。

19. 已同开发计划署和土耳其政府合作,开始编制题为“提高妇女参与发展的

国家方案”的五个项目的筹备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目标可摘要如下：

- (a) 收集关于妇女处境的可靠统计；
- (b) 设立妇女数据库；
- (c) 组织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发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并平等分享发展成果；
- (d) 编制有关发展妇女地位的全面性分项目，并且提供相应的支助性研究报告。

20. 为执行这个项目，已设立一个由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代表组成的咨询理事会。咨询理事会已举行过一次会议，讨论了该项目的执行方法。

21. 各种小规模项目都属于开发计划署的项目范围，将与自愿妇女组织合作一起执行。这些项目的范围将根据自愿组织的建议来确定。

22. 总干事将主管就业和培训项目的促进妇女就业部分。该项目将获得世界银行提供资金，并分五个部门发展工作，其主要目标是：编制行动计划改善妇女就业以及确保她们在非传统部门的工作，以及进行调查研究以期导致有关妇女问题的一些政策改变。研究咨询委员会由大学、有关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它将据此确定须对那些调查研究进行监测。在促进妇女就业的部分之下，非政府组织也有代表出席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提供诸如选择研究领域、评价结果、编制摘要以及将结果送达有关机构等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第1条

23.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2-4条

24. 土耳其《宪法》及其他法律保障男女平等。《宪法》规定中有以下确保男女平等的条款。

第10条

2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宗教和教派、或其他差异而有区别对待。

第41条

26. 家庭是土耳其社会的基石。

27. 国家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建立必要的组织确保家庭的安乐与福祉，特别是保护母亲与儿童。同时训练和实施计划生育。

第49条

28. 人人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29.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劳工的生活标准、保护受雇者以提高工作条件，支持劳工和减少失业以期造成对全民有利的经济环境。国家确保保护和简明的措施，

以创造雇主和雇员间的工业和平关系。

第50条

30. 任何人不应受雇从事与他/她年龄、性别和体能不合的工作。儿童和妇女以及有身、心残疾者应参照他们的工作条件,通过特别措施给予保护。

31. 假期是一切工作者的法定权利,法律应规定有薪周末和固定假日并应规定有薪年假。

就业

第70条

32. 土耳其所有公民都有在公共组织就业的权利。就业除工作要求的资格外不得有任何歧视。

33. 土耳其《劳工法》订有关于就业程序的特别措施以确定工作安全、职业健康和工作条件以及怀孕的劳动妇女的工作条件。(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34. 依据1990年10月28日的第3670号法令设立了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的附属机构妇女地位与妇女问题司,以期促进土耳其妇女在平等环境中享有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的应有地位。

35. 妇女地位与妇女问题司是这个领域的首次和唯一的官方机构,后来于1991年6月24日划入国务院。1991年10月在新政府下,首次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国务部,原来的司现在作为国务院的一个单位,但隶属于国务部。

36. 该司的宗旨如下:

(a) 提高土耳其妇女的教育水平;

(b) 加强妇女通过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参与整体经济生活;

(c) 通过妇女地位的整体提高,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各领域平等的条件下,确立妇女挣得的地位。

37.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职责提要如下:

(a) 依照阿塔图尔克准则制订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原则、政策和方案并改革和确保推行必要的活动;

(b) 通过加强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策的决策过程促进土耳其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和整个社区的活动;

(c) 收集国内和国际关于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的所有研究;

(d) 为加强妇女地位收集和编纂具体性别数据作为编写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基础和事实根据;

(e) 在妇女问题和妇女地位的有关和负责组织间建立适当协调与合作;向它们征求有关资料和数据;支助处理这些问题的自愿组织并监督地方市政当局的一切有关活动;

(f) 推行地方政府及其他机构实施的一切训练活动的后续工作以确保妇女工作取得更高效率,支持并引导各种活动以建立公众对加强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的认识;

(g) 确保土耳其参与各种国际妇女活动,以保证协调国内的妇女工作;

(h) 确定关于妇女的文件、出版物和推动关于妇女的活动。

38.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的下属单位有:经济和社会问题处、法律和文化地位处、外交处、和人事与财务处。虽然处理妇女地位 and 问题的组织久已设立,但在政府内形成单位的妇女结构还是最近的事。因为种种原因,同时也因为政府的变动频繁(1990到1993年期间,更换了三名部长、一名来自不同的政党,和两名司长),该司尚未完全达成其目标。虽然已有了积极的发展(例如与设立一个妇女部有关的活动),但该司还是在人力财力皆有限的情况下持续活动。

39. 目前正进行努力以修订和更新土耳其《民法》,该法于1926年2月17日通过,4月4日生效。此外,还要修改某些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款(此问题将在第四部分进一步阐释)。

第5条

40. 土耳其的现行法律承认为人之母是一项社会责任因而男女均应负起养育子女的责任。但作为社会传统结构的延伸,妇女在家庭外任专职工作者仍要负起家务的责任。必须通过大众传媒、自愿组织、地方行政当局和政府机关来介绍家庭教育方案,才能改变当前的传统态度和风俗。

41. 家庭研究所是根据1989年12月6日第396号法令设立的。这个研究所的宗旨是确保制订国家家庭政策,从事研究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和巩固土耳其的家庭完整,增进社会福祉。

42. 家庭研究所的职责如下:

(a) 已从事或正在从事维护和巩固土耳其家庭完整,增进社会福祉、拟订和确保与这些问题有关的项目的适用;

(b) 调查当前的家庭结构、家庭成员及亲属间关系的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对家庭的影响,制作和提供与这些问题有关主题的训练方案;

(c) 分析造成家庭争端、青少年犯罪和吸毒成瘾的原因,制作教育方案以避免这些问题;

(d) 举办活动促进家庭财政资源的合理使用并与教育部协调制作这项主题的教育方案;

(e) 持续研究家庭的文化变迁和国内及国外移徙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f) 与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联合会合作并对它们与家庭有关的活动提供支助;

(g) 研究计划生育和人口规划活动的影响及成果,并协助制订国家政策;

(h) 就家庭主题同私人 and 公共组织和机构举办共同活动,查明训练需要和公众愿望;

(i) 分析在外国的土耳其工人的问题。

43. 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司的家庭资讯中心是根据1990年3月1日第ACHD(ADMS)-90-500号通报设立的。

44. 家庭资讯中心提供服务的宗旨是帮助需要专业协助的家庭,确保他们能在必要时得到治疗和复健机构的帮助。

45. 家庭问题在家庭资讯中心无法解决时,由中心介绍去有关的机关和机构。

46. 家庭资讯中心接受对妇女庇护所的申请,并在中心进行申请人的社会调查。

47. 在安卡拉、伊兹密尔、特拉布宗、托卡特、开塞利、未尔辛、瑟瓦斯、布尔萨和比莱季克各省都设有家庭资讯中心。除此以外,正在进行把资讯中心转变成公共中心的活动。

48. 伊士坦布尔大学文学院教育科学系于1989年首次了树立了一个系统完整、排定课程的父母学校的范例。

49. 设立这个学校是为协助父母培养对儿童的积极态度和行为,向父母解释如何与他们的子女建立健康的沟通,启发他们对儿童和青少年有关课题的认识,如子女在成长期的变化和性教育。1989到90年期间,有1 000名父母完成了为期一个月共33小时的学习课程,并且获得了证书。

50. 阿尔滕达市政府也举办了面向家庭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是1991年10月5日设立了阿尔滕达妇女资讯中心。中心为了向家庭暴力受害的妇女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举办了小组讨论会,讨论/谈话会和小组研讨会。1993年5月2日开办了一个妇女庇护所。

51. 阿尔滕达市政府正同家庭资讯中心合作举办各种有关妇女的活动。有些活动同苏美尔班克协调,为家庭举办的地毯编织班,识字班和环境训练。同时,1993年4月10日一个老龄之家和一个青年之家。市政府又设立了一些健康之家,提供有关对母亲和托儿的服务和控制生育的服务。

第6条

52. 土耳其又根据《公约》第6条进行了一项新安排,以减少一切形式的妇女卖淫。

53. 土耳其《刑法》第438条规定,“对职业卖淫妇女所犯的绑架和强奸罪,得按法律有关规定的判刑减轻三分之一。”这是与土耳其宪法第10条和第12条规定、与现代思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精神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相抵触的,因此以1990年11月21日的第3679号法令第28条规定予以废止。

54. 土耳其目前很难找到关于卖淫的确切数据。就这个问题所作的若干调查有以下几种:

55. 1988年11月1日至30日在安卡拉本特德雷西妓院进行了调查,以协助娼妓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并调查其今后的计划。

56. 这项调查的受访娼妓有91名,这是在大城市中最大的一个卖淫集团。娼妓的年龄分布以23至35岁占最大部分,约76%。调查结果显示,文盲占39%,小学毕业占44%,这意味着她们的教育水平低。这些娼妓的父亲职业,大多集中于低收入和低行业。据调查,这些妇女的初次性经验在13至19岁。她们表示,初次性经验的对象是她们的丈夫。几乎所有娼妓都有过一次婚姻。大多数婚姻年龄均早于法定结年龄。实际上这些婚姻大多为非正式的,亦即是以宗教仪式的形式(imam midahl)。

57. 约65%的娼妓有孩子,68%的子女年龄低于12岁。81%的孩子不知道他们的母亲的职业。大多数娼妓在沦为妓女之前曾在其他地方工作过。离开原先工作的理由,大多因为性骚扰或工资太低。

58. 根据调查结果,这些娼妓进入妓院都是明白和自愿的。她们选择在妓院工作是因为收入高,而且有保障。

59. 一项关于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症候(艾滋病)及其对同性恋者和娼妓生活方式的影响的调查研究显示,68%的同性恋者和71%的娼妓是从电视和报纸上得知关于艾

滋病的资讯,这两个群体对艾滋病都很害怕。他们对该病的一般行为表现是害怕、否认、关切和嫌恶。

60. 受调查者中,认为艾滋病正常的仅占8%。两个群体中的85%到90%的人都知道感染艾滋病的途径,但在需作保护措施时却没有小心行动。嫖客中显然有80%拒用避孕套。使用避孕套在娼妓中占38%,同性恋者占10%。可以确定的是,61%同性恋者不同陌生人发生关系,76%与他们认识而有毒瘾者发生关系。

61. 1990年7月7日至10月3日期间进行了另一项对安卡拉一家妓院250名娼妓的调查,结果如下:

- (a) 平均年龄33岁,最大的年龄群组是26至30岁;
- (b) 41.6%没有受教育;
- (c) 64%来自农村地区;
- (d) 58%出身于经济窘困的家庭;
- (e) 她们与父母、兄弟姐妹的关系大多破裂。与家庭成员关系破裂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妇女的职业。她们的父母大多数(母亲44%,父亲62.6%)曾压迫子女和配偶;
- (f) 她们之中20.8%在逃离家庭时,家庭已经破裂;
- (g) 她们初次性经验的平均年龄是15.6岁初次性经验的对象一般为正式的或宗教仪式结婚的丈夫;
- (h) 72.4%有婚姻经验。这种婚姻有一半以上是未经女方同意的;
- (i) 66%有小孩;
- (j) 32.4%表示是她们的丈夫或男友强迫她们卖淫谋生;
- (k) 80.8%使用避孕方法;
- (l) 80.4%考虑离开这个行业。

62. 卖淫和贩卖妇女是大城市最常见的问题。

63. 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司是保护特别脆弱的儿童和青少年免遭剥削(如卖淫、酗酒、毒品、乞讨等)的唯一官方组织。

64. 关于妇女职业卖淫问题研讨会、会议和其他活动多为最近展开的,这个主题已正在报纸引起广泛讨论。

65. 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国务部的活动之一是在全国各地设立妇女资讯中心,目前正在积极努力中。

66.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正迅速履行政府方案中规定的工作,即就全国各地设立妇女资讯中心作初步研究。

67. 1992年9月至10月期间,全国许多城市举行会议,官方和自愿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关于落实妇女资讯中心和妇女庇护所的活动,会议主要的课题是关于妇女资讯中心 and 妇女庇护所的组织、困难和期望等。

68. 另一方面,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考虑到必须根据全国范围的取样进行研究,已制订了一个关于对妇女的婚姻内暴力的项目。这个项目将在不久的将来展开。

69. 此外,该司于1993年配合联合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有关的建议,举行了一系列以对妇女暴力为主题的会议。

70. 从各地自愿组织和地方行政当局的报告中显示,对有关妇女遭到暴力问题的研究工作最重大的问题之一是各机构经费不足。在这方面大家感到极需官方组织给予财政支助。

71. 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最新数据,是最近通过妇女事务和社会服务国务部委派一个研究中心进行“1990年代土耳其妇女调查”所收集的。这项调查是对布尔萨、伊斯坦布尔、克尔克拉雷利、伊兹密尔、伊切尔、安卡拉、埃斯基谢希尔、科尼亚、宗古尔达克、迪亚尔巴克尔、和加齐安泰普各省年龄21岁以上的1973名妇女进行访问的结果,在土耳其人口中具有典型的代表性,调查显示:

- (a) 61%的已婚的妇女偶尔,11%经常同她们的丈夫有争吵;
- (b) 这些妇女中18%遭到或几乎遭到丈夫的殴打;
- (c) 在遭到或几乎遭到丈夫殴打的妇女中,20%是家庭主妇,另外20%是来自社会

经济群体的较低层;

(d) 在遭至丈夫殴打的妇女或丈夫曾企图殴打的妇女中一半以上(51%)没有作出抗议,四分之一以上(29%)没有屈服于暴力。

72. 到1992年8月为止,与遭暴力的妇女问题有关的组织可分为三类,公共组织、地方组织和自愿组织,情况如下:

(a) 国务部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司:

(一) 安卡拉妇女庇护所

1990年10月设立

申请:97人

收容妇女:73人

(二) 伊兹密尔妇女庇护所

1990年10月设立收容妇女:195人

(三) 布尔萨妇女庇护所

1992年1月设立

收容妇女:8人

(四) 安塔利亚妇女庇护所

1992年10月设立

申请:36人

收容妇女:32人

(b) 地方行政当局

(一) 伊斯坦布尔西斯利市政府妇女收容所

1990年9月设立

申请:600人

收容妇女:190人

收容儿童:175人

- (二) 伊兹密尔博尔诺瓦市政府妇女资讯中心
1990年11月设立
收容妇女:195人
- (三) 纳齐利市政府妇女资讯中心
1990年4月设立收容妇女:无数据
- (四) 开塞利市政府妇女资讯中心
1992年3月设立
收容妇女:15人
- (五) 除此以外,目前正在进行在其他各省的市政府设立附属的妇女资讯中心。

(c) 自愿妇女组织:

- (一) 伊士坦布尔摩尔·卡蒂妇女收容-妇女支援中心
1990年11月设立
申请:162人
- (二) 安卡拉阿尔滕达妇女资讯中心和妇女收容所
1991年10月设立
申请:210人
妇女收容所于1993年5月2日设立

73. 上述的组织进行了各种有关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活动,包括心理与法律咨询、专业引导和自信心训练等。

74. 这些活动是与自愿人士和专业人士合作举行,对受害妇女提供团体方式或个人方式的援助。

75. 为妇女提供工作,主要有看护儿童、家庭女佣、秘书和售货员。

76. 暴力受害妇女的社会-人口特点显示:

- (a) 青年或中年;

- (b) 来自教育不足的群体(大多数小学毕业或识字但没有毕业证书);
- (c) 不就业的家庭主妇或边缘就业;
- (d) 大多已婚;
- (e) 遭受暴力来自家翁、父亲、兄弟和丈夫。

77. 除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司外,还有来自地方当局和自愿妇女组织的各行各业人士,如法律专家和心理学专家参与支助这类活动,他们每周在特定日子前往这些组织同妇女一同工作。

第二部分

第7条

78. 阿塔图尔克是土耳其共和国的缔造者,他坚信男女之间充分平等的原则。在他的领导下,土耳其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79. 1990年4月3日通过的《市政法》第23条规定18岁妇女享有投票权,同一法律第24条规定她们有权被选参加市议会。透过修订1993年《村政法》,妇女有权被选为农村女长老并参加地方议会。

80. 自1934年12月5日以来,土耳其妇女在大选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权。

81. 考虑到只有28个国家的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权,并考虑到1935年以前只有17个国家的妇女实际获选为国会议员,土耳其显然走在相当多国家的前头。

82. 虽然土耳其在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和其他法律方面是先进国家,但在社会生活中并没有以同样的形式体现同样的权利,特别是,被选权并没有充分落实。

83. 1935年是妇女代表参加国会人数最多的一年,这也是土耳其共和国第一次举行选举的年头。1935年内共有18名妇女代表加入议会,占4.6%。

84. 事实上,上述百分比是土耳其共和国妇女代表参加议会的最高比率。不过,1946年后,百分比剧降。这是因为开始推行多党制后,妇女发挥的“民主象征”作用日衰。同样地,在多党制度下,各党之间的竞争也影响及这一比率,妇女在一党制度下所享有的“半自动选举”机会也因而失去。

85. 在土耳其,妇女在国会里的代表人数不足,因为她们不认为政治是她们的基本职责或关心领域之一。

86. 此外,土耳其政治舞台和其他许多国家的政治舞台一样竞争激烈,结果,妇女一方面要参加政治活动,另一方面又要负起家庭责任,同时还不可避免地要花时间在职场上,因此往往要面临被称为“时间冲突”的这一不可避免的因素。所有这些

因素都妨碍妇女进入激烈而费时的政治领域。

87. 换句话说,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作用和地位与她们在政治方面的地位不相称,因而无法获得她们应有的地位。

88. 土耳其的妇女没有充分认识到她们的政治权利,她们没有充分要求享有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

89. 限制土耳其妇女要求享有政治权利的另一重大因素是,她们所受的教育不够。

90. 从1935年至1991年,当选进入土耳其国会的妇女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表 1

年份	国会议员总数	国会女议员人数	百分比
1935-1939	395	18	4.6
1939-1943	400	15	3.8
1943-1946	435	16	3.7
1946-1950	455	9	1.9
1950-1954	487	3	0.6
1954-1957	535	4	0.7
1957-1960	610	7	1.1
1961-1965	450	3	0.7
1965-1969	450	8	1.8
1969-1973	450	5	1.1
1973-1977	450	6	1.3
1977-1980	450	4	0.9
1983-1987	399	12	3.0
1987-1991	449	6	1.3
1991-	450	8	1.8

91. 如表1所示,1987年大选中,六名妇女当选为土耳其国会议员。同年,议员总数内妇女议员占1,3%。这一期间内,有一名国会女议员担任劳工和社会保障事务部长。

92. 1991年大选之前开展了广泛的竞选活动,用以确保更多妇女代表参加土耳其国会。

93. 与其他一些国家的情况相同,人们认为在政治领域内采用妇女配额制度是促进更多妇女代表参加政治和国会活动的一项努力。事实上,有两个政党倡议在大选中为妇女候选人提供配额。

94. 尽管作出这些努力,妇女候选人在全部候选人名单中只占5.6%。各政党妇女候选人的比率如下:祖国党--3.0%;民主左翼党--3.2%;正确道路党--4.7%;社会民主人民党--3.4%;社会主义党--4.8%;独立候选人--4.4%。繁荣党没有妇女候选人。

95. 1991年大选后共有八名妇女加入土耳其国会。女议员人数只占1.8%。

96. 1991年10月20日举行的大选是土耳其第一次大选,结果有两名国会女议员被任命为政府部长,其中一名负责经济事务,另一名则负责妇女、家庭和儿童事务。坦苏·齐莱尔教授担任国务部长,负责经济事务,后来当选国会多数党主席,因此,按惯例被任命为总理。结果,西拉的内阁获得国会的信任票,这也是土耳其第一次由妇女担任总理。

97. 事实上,妇女当选总理已成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的因素,当前,对妇女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所持的传统偏见仍是一个重大的因素,而一般来说妇女也还仍未作好准备参加政治斗争。

98. 妇女已在社会的每一个领域中证明自己的能力,她们也已在较高级的司法机关内任职。目前在宪法法院有一名女法官、在最高上诉法院有10名女法官,其中有一名部门主管是妇女、最高行政事务法院有16名法官,最高审计法院有二名女法官(见表2)。

99. 尽管人数有限,但在各部和其他公共机构也都有妇女高级官员。以下各表开列一个部门内的妇女高级官员的人数,以便了解性别分布情况(表3-6)。

表2. 高级司法机关成员(按性别开列)

	女	女成员 百分比	男	男成员 百分比	共 计
宪法法院	1	6.7	14	93.3	15
最高上诉法院	10	4.3	222	95.7	232
最高行政事务法院	16	27.6	42	72.4	58
最高审计法院	2	4.4	44	95.6	46

资料来源: 有关机构的人事记录,1993年。

表3. 外交部高级雇员(按性别开列)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共 计
次长和副次长(大使)	-	-	7	100.0	7
司长(大使和公使馆参赞)	-	-	14	100.0	14
副司长(公使馆参赞)	1	3.1	31	96.9	32
司长(公使馆参赞)	-	-	6	100.0	6

表3(续)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共计
司长	8	14.0	49	86.0	57
大使和常驻代表	3	3.1	95	96.9	98
总领事	2	3.6	54	96.4	56
其他	103	21.1	386	78.9	489
共计	117	15.4	642	84.6	759

资料来源：外交部提供的人事记录，1993年4月。

表4. 外交部国内和国外机构内雇用的妇女人员的职称和人数

国内机构		国外组织机构	
职称	人数	职称	人数
大使	3	大使	-
全权公使	-	公使(副司长)	1
领事	3	司长	8
副总领事	6	科长	5

表4(续)

国内机构		国外组织机构	
职 称	人 数	职 称	人 数
大使馆一秘	3	一秘	6
副领事	14	二秘	4
大使馆参赞	8		
总领事	3		
二秘	10		
三秘	12		
随员	9	见习人员	22
共计	71	共计	46

资料来源：外交部提供的人事记录，1993年4月。

表5. 旅游部行政人员(按性别开列)

职称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共计
司长	3	75.0	1	25.0	4
副司长	4	33.3	8	66.7	12
局长	9	26.5	25	73.5	34
处长	39	37.9	64	62.1	103
监察长	2	22.2	7	77.8	9
副监察长	1	20.0	4	80.0	5
省级旅游局长	5	8.3	55	91.7	60
省级副旅游局长	7	9.2	69	90.8	76
省级新闻局长	12	21.8	43	78.2	55
省级旅游局长	15	24.2	47	75.8	62

资料来源:旅游部提供的人事记录,1992年。

100. 截至1992年12月,土耳其共有29 048名律师,其中7307人为妇女,因此,女律师占土耳其律师总数的25.2%。

表6. 司法人员(律师、公证人、检察官等),按性别开列

职称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计
律师	21 741	74.9	7 307	25.1	29 048
公证人	716	83.6	140	16.4	856
法官	3 367	80.5	815	19.5	4 182
检察官	1 671	97.1	50	2.9	1 721

101. 土耳其共有856名公证人。妇女占140人(16.4%)(见表6)。
102. 土耳其共有4 182名法官,其中815名为妇女(19.5%)。
103. 截至1990年,土耳其共有1 721名检察官,其中50名为妇女(3%)。

表7. 按性别开列的大学教师职称和人数

职称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共计
教授	988	20.4	3 853	79.6	4 841
副教授	804	24.9	2 422	75.1	3 226
助理教授	997	26.5	2 765	73.5	3 762
讲师	1 473	28.2	3 751	71.8	5 224

表7(续)

职称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共计
助教	1 669	56.4	1 292	43.6	2 961
专家	485	42.3	661	57.7	1 146
助理研究员	4 763	34.3	9 116	65.7	13 879
翻译	12	70.6	5	29.4	17
教育规划人员	9	11.8	67	88.2	76
共计	11 200	31.8	23 932	68.2	35 132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1992年。

104. 学生人数可概列如下：

女生	百分比	男生	百分比	共计
276 677	34.1	534 104	65.9	810 781

资料来源：1991/92学年高等教育统计，OSYM。

105. 土耳其共有29所大学，有35 132名学者在这些大学里担任教师。其中妇女占11 200名(31.8%)，男大学教师则有23 932名(表7)。

106. 妇女教授的百分比为8.8%；副教授为7.2%；助理教授为8.9%；讲师13.2%；男教为14.9%；专家为4.3%；助理研究员为42.5%；翻译为0.1%；教育规划人员为0.1%。

107. 土耳其是一个迅速发展的国家,现有的实际情况是:妇女地位开始克服传统的僵硬思想。另一方面,在私营部门机构内,妇女正在管理层的阶梯上迅速向上攀登(表8)。

表 8

公 司	高层妇女人数
控股公司	6
控股公司	5
公司	15
制药工业	10
公司	37
控股公司	10
控股公司	5
控股公司	3
土耳其石油公司	3

资料来源:Kapital 杂志,1991年。

108. 土耳其的妇女已在公共关系、纺织、银行和秘书等职位上证明其能力,并开始扩大到一些传统认为由男子支配的领域,例如建造和销售等。

109. 一些大公司在发展的同时,正提供更多的机会让妇女担任较高级别的行政职位。表9列示最大的八家土耳其公司内女雇员的百分比。

表 9

公 司	女雇员百分比
控股公司	17.7
控股公司	34.9
控股公司	22.0
公司	10.0
制药工业	80.0
公司	24.0
控股公司	24.0
公司	43.0

资料来源:Kapital 杂志,1991年。

110. 土耳其有211个非政府妇女组织。所有志愿妇女组织的共同宗旨是提供方法促进土耳其妇女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内的发展。所有妇女如果愿意的话都可以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

111. 非政府妇女组织有时可以向政府政策施加很大的压力。

第 8 条

112. 妇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在国外代表土耳其。1992年内,被指派到国外的政府官员共为7 846人,其中男子为6 402人,妇女为1 444人(18.4%)。

第 9 条

113. 土耳其《国籍法》管制土耳其国籍的取得和取消,其中有一项规定指出土耳其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时如想获取其丈夫所属国籍,则要丧失其土耳其国籍。不过,如果离婚的话,她可以在三年内申请恢复土耳其国籍。一旦《国籍法》内作出必要的修正,土耳其就会撤消其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第三部分

第10条

114. 土耳其《宪法》第42条教育和训练的权利和义务一节内容如下：

“每一个人的教育权利均不得剥夺。此项权利的范畴由法律确定和明订。
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男女均须接受此项教育，公立学校免费提供。

“国家以奖学金形式或其他适当方案对没有足够财政手段支付教育费用的勤学穷困学生提供必要援助。国家同样对因任何原因残障的儿童提供旨在使其受惠于特殊训练设施的措施。”

115. 据《官方公报》所发布的1973年6月开始生效的第1739号《国家教育法》，男童和女童均须接受5年的强制小学教育，但其他层次的教育无此项义务存在。

116. 对城乡地区所有领域教育机构的入学和毕业均提供同等职业指导。对学前、一般、技术、专业和高等教育以及所有类型的职业训练也确保同样的平等。

117. 关于学徒和职业训练的《第3308号法令》于1986年6月5日颁布，于1986年6月19日《官方公报》发布后开始生效。这条法律的目的是设法克服职业和技术训练所遭遇的困难、提升现有能力、改进训练质量和将这一训练纳入工作生活之中。

118. 该条法律的目的之一是帮助职业高中女生能够融入工作生活之中。

119. 在土耳其的国民教育制度中供妇女和女童就读的教育机构并无差异存在。事实上，第6个五年计划明确设定的目标是在所有各级教育提供平等机会、改进教育质量和就社会和文化成长及技术革新的需要制订课程。

120. 第6个五年计划首次列出了提升妇女教育水平的战略决定。在这方面，1990年发展计划方案作为特殊措施，指出将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提升妇女教育水平和促进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教育设施，并为此确保在有关组织和机构间进行协调。

121. 为此，到1990年时，政府政策已明确承诺改进供妇女利用的教育设施和为她们提供更好的教育水平。

122. 在这一政策范畴内,按照提升妇女教育水平的目标,设立了各执行机构并开始实施必要措施。

123. 在土耳其,非正规教育最近已同正规教育平行扩充。对没有机会就读教育机构的人提供了识字班,这些机构扩大了活动,开始提供一些一般资料课程。

124. 作为反制措施以减少妇女和年轻女童教育水平低下的影响,在1981年展开了识字运动,在1981至1987年期间共有290万名妇女学会识字。

125. 此外,目前的基本教育政策包括有:提升识字水平、讲授提升技能课程和在这些方面优先照顾农村地区。

126. 另外还推动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和电视促进农村妇女的一般文化水平。

127. 目前有一系列的活动来提升所有行业的妇女的贡献,而不仅仅是停留在传统上被界定为妇女堡垒的行业(如助产士、护士和教师)。

128. 通过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与教育部有关部门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各项活动设法清除教科书中只教育学生承担所谓的传统角色的章节。

129. 在早期阶段已开展了一些家庭训练活动劝阻女童不要从学校退学。此外,还开展计划让退学女童接受保证就业的职业项目。

130. 在1989至1990年期间,6岁以上女性人口中共有68%已经识字。女童就读的学校如下:

	<u>百分比</u>
小学	91.0
初中	43.6
职业和技术学校	5.2
一般公立中	18.6
公立职业技术高中	10.3
大学和开放大学	11.2

131. 重要的一点是公立高中层次的女童百分比因地区而有很大的不同。在都会地区,这一百分比为安卡拉45%,伊斯坦堡48%,伊兹密尔43.3%,哈卡里2.7%和阿格里4.8%。

第11条

132. 根据1982年土耳其《宪法》第49条,不论男女,每人均有工作权。该条称:“国家提供适当措施创造支助就业和防止失业、改善劳工生活水平、发展工作生活条件和保护工人的经济环境。”

133. 土耳其《宪法》第70条规定不论男女,每人均有获得工作的平等机会,不得在男女之间行差别待遇。该条称:“每一土耳其公民有权受雇承担政府事务。除工作所需求资格外,在工作分配当中不得采行差别待遇。”

134. 土耳其为《世界人权宣言》缔约国,并已批准以下国际公约。

(a) 1937年6月1日第3229号法令批准并经1937年6月23日第3638号《官方公报》公布生效的关于各类矿区地底层工作雇用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第四十五号公约》;

(b) 1966年12月13日第810号法令批准并经1966年12月22日第12484号《官方公报》发布生效的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劳工组织第一百号公约》;

(c) 1966年12月13日第811号法令批准并经1966年12月22日第12484号《官方公报》公布生效的歧视就业及职业的《劳工组织第一百一十一号公约》;

(d) 1976年11月9日第2027号法令批准并经1976年11月28日第15769号《官方公报》公布生效的关于就业政策的《劳工组织第一百二十二号公约》。

135. 土耳其妇女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妇女一样,在初次开始工作和在工作场所升级时遭遇到许多困难。此外,当某一组织解雇人员时,妇女往往首当其冲。其主要理由是在怀孕和照顾幼儿期间妇女有不同责任,另外在家中还有责任,因为负担太多,

她们往往没有时间在职业生涯中提升自己。目前正在设法消除这类负面的做法。

136. 1992年土耳其参加工作的人数比例是男人69.6%，妇女30.4%，总的比例为52.2%。表10至12摘要显示了经济活跃人口的状况。

表10. 经济活跃人口(男、女)

经济活动	女	%	男	%	共计
农业	4 326 317	50.6	4 221 044	49.4	8 547 361
矿业	4 167	3.0	135 098	97.0	139 265
制造业	538 884	19.6	2 209 434	80.4	2 748 318
电力、瓦斯	-	-	17 943	100.0	17 943
建筑/搬迁	9 076	0.9	943 273	99.1	952 349
批发和零售业	178 738	7.7	2 134 813	92.3	2 313 551
运输、通讯	31 645	3.6	855 430	96.4	887 075
金融	114 102	24.2	357 604	75.8	471 706
服务业	620 533	20.1	2.473 834	79.9	3 094 367
共计	5 823 462	30.4	13 348 473	69.6	19 171 935

资料来源：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137. 1992年活跃的人口总数是19 171 935人，其中69.6%为男子，30.4%为妇女。

但是,在农业部门妇女占有50.6%,而男子只占有49.4%。农业之后妇女占多数的部门是金融部门,其中妇女的比例为24.2%。其后为服务业部门,妇女占20.1%。

138. 在19 171 935名活跃人口中,有8 194 757人(42.7%)在都市地区工作,10977 178人(57.3%)在农村地区工作。

139. 再深入观察劳动妇女的年龄组可以发现大都集中在15至19岁的年龄组。另一方面,受雇于科技工作的人归入30至39岁的年龄组,而受雇于农业部门的则更多地集中在15至24岁的年龄组。因此,可以说土耳其的劳动妇女是极为有活力而年轻的一群。

140. 根据1971年8月25日所通过并经1971年9月1日第13943号《官方公报》公布生效的《土耳其第1475号劳工法》,妇女应享有针对全体劳工的保护条款的保护,并享有承认孕妇和哺乳妇女及有照料子女需要妇女的特殊利益的保护。

141. 以下各种法律确认了退休、失业、生病、残疾和其他无法工作的情况下应有的权利:

(a) 1964年7月17日通过并经1965年3月1日《官方公报》公布生效的《第506号《社会保障组织法》》;

(b) 1966年7月14日通过并经1966年7月23日第12056号《官方公报》公布生效的《第657号公务员法》;

(c) 1971年9月2日通过并经1971年9月14日第13956号《官方公报》公布生效涉及商贩和工匠及其他营业者的第1479号《社会保障法》。

表11. 按就业状况、性别和住区开列的活跃人口

经济活动	城 市					农 村					一 般
	女 性	男 性	共 计	百分比		女 性	男 性	共 计	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农 业	149 712	219 147	440 859	33.9	66.1	4 176 606	3 929 897	8 106 502	51.5	48.5	8 547 361
矿 业	4 167	95 895	100 062	4.2	95.8	-	39 203	39 203	0.0	100.0	139 265
制 造 业	391 756	1 814 517	2 206 273	17.8	82.2	147 128	394 917	542 045	27.1	72.9	2 748 318
电 力、瓦 斯	-	17 049	17 049	0.0	100.0	-	894	894	0.0	100.0	17 943
建 筑	6 094	626 549	632 643	1.0	99.0	2 982	316 724	319 706	0.9	99.1	952 349
批 发	150 131	1 630 301	1 780 432	8.4	91.6	28 607	504 512	533 119	5.4	94.6	2 313 551
通 讯	28 687	551 961	580 648	4.9	95.1	2 958	303 469	306 427	1.0	99.0	887 075
金 融	93 258	303 333	396 591	23.5	76.5	20 844	54 271	75 115	27.8	72.2	471 706
服 务 业	478 981	1 561 219	2 040 200	23.5	76.5	141 552	912 615	1 054 167	13.4	86.6	3 094 367
共 计	1 302 786	6 891 971	8 194 757	15.9	84.1	4 520 676	6 456 502	10 977 178	41.2	58.8	19 171 935

资料来源：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表12. 按年龄组和工作开列的就业妇女

年龄组	共 计	科技人员和 自营业者	企业家、主管、 经理人员	行政工作	商业和销 售人 员	服务业	农业、牲口、 林业、渔业	非农业生产 活动和运输	不明职业
12-14	302 706	-	-	-	5 869	3 582	266 039	27 216	-
15-19	908 276	10 481	918	22 276	21 696	19 882	710 137	118 627	4 280
20-24	811 582	82 863	4 424	70 578	18 761	20 201	528 320	83 764	2 671
25-29	649 073	83 491	1 753	53 466	16 815	16 781	420 871	53 646	2 250
30-34	664 332	87 037	5 417	72 531	14 452	24 127	391 761	66 253	2 754
35-39	637 191	83 238	3 340	42 035	15 143	30 746	413 025	47 632	2 032
40-44	477 537	41 862	5 342	20 534	12 055	24 629	340 385	32 730	-
45-49	384 910	16 426	1 670	5 372	5 472	9 312	332 437	14 221	-
50-54	349 613	4 862	-	918	5 643	7 639	317 808	12 743	-
55-59	318 882	918	-	918	3 666	9 669	300 543	3 168	-
60-64	188 553	-	-	-	1 726	918	182 428	2 533	948
65+	130 807	-	-	-	-	1 541	124 069	5 197	-

资料来源：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142. 《劳工法》第26条第3款介绍了同工同酬规则,其中规定如男女工人在同一组织中工作,具有同等资历和同等生产力,不可只因性别不同而支付不同工资。违反此一条款的规定不可列入集体谈判协议和(或)雇用合同内。

143. 据第657号《公务员法》,雇主应提供病假和产假的社会安全保障(第188条)。雇主有责任对公务员的生病、分娩和职业事故造成的职业残障提供社会保障和对其配偶、双亲和受抚养子女提供生病和分娩的健康保险。

144. 根据同一法律第202条,对未支薪在职公务人员应向其配偶及每一受抚养人支付家庭津贴,但不可向两名以上的子女支付家庭津贴。

145. 关于获取社会保障或作为保险费、费率或保险费收取条件计算基础的薪金方面以及在受保人的危险度和折扣方面,社会保障立法不作出性别歧视。

146. 据1989年社会保障组织的统计,该组织非农业部门的人数为 3 081 657人(男子89.9%,妇女10.1%)。

147. 1990年公务员人数为1 112 263人(男子337 596人,妇女774 667人)。因此妇女公务员的比例只占总数的30.4%。据第657号《公务员法》,所有公务员均得到公务员养恤基金的社会安全保障。

148. 据第1479号特别《社会保障法》,凡已支付5年社会保险费和年龄已达50岁的任何妇女均可通过向BAG-KUR提出申请取得自愿保险。

149. 据1991年BAG-KUR统计,受保妇女人数为247 318人。下表列有BAG-KUR按年龄组开列的受保妇女数。受保人数总额为:

		<u>百分比</u>
女性	147 318	12
男性	<u>1 845 698</u>	<u>88</u>
共计	<u>2 093 016</u>	<u>100</u>
	=====	===

表13. 根据BAG-KUR受保妇女人数分布情况

年龄组	女性	%	男性	%	共计
18-24	9 411	3.8	80 320	4.3	89 731
25-29	26 159	10.6	243 492	13.2	269 651
30-34	37 387	15.1	324 914	17.6	362 301
35-39	44 868	18.1	345 567	18.7	390 435
40-44	43 622	17.6	277 730	15.1	321 352
45-49	33 674	13.6	209 957	11.4	243 631
50-54	23 046	9.3	174 702	9.5	197 748
55-59	14 135	5.8	95 822	5.2	109 957
60-64	7 971	3.2	49 589	2.7	57 560
65-69	3 772	1.5	22 102	1.2	25 874
70-74	1 414	0.6	8 059	0.4	9 473
75+	1 859	0.8	13 444	0.7	15 303
共计	247 318	100 0	1 845 698	100 0	2 093 016

资料来源: BAG-KUR1991年年度统计。

150. 在受保妇女总数当中,有50.8%集中于30至44岁的年龄组,有65 549人为家庭主妇。

表14. 按年龄组和性别开列的受保护农业工人分布情况

年龄组	女性	%	男性	%	共计
18-24	61	0.4	1.544	0.2	1.605
25-29	459	3.2	49.389	6.9	49.848
30-34	823	5.8	98.222	13.7	99.045
35-39	1.275	8.9	106.850	14.8	108.125
40-44	1.751	12.3	97.325	13.5	99.076
45-49	2.260	15.8	92.737	13.0	94.997
50-54	1.748	12.2	101.148	14.1	103.651
60-64	1.413	9.9	40.972	5.7	42.383
65-69	905	6.3	18.759	2.6	19.664
70-74	432	3.0	7.911	1.1	8.345
75+	667	4.7	10.269	1.4	10.936
共计	14.297	100	718.229	100	732.526

资料来源：BAG-KUR1991年年度统计。

151. 据《第2926号法》，农业部门的妇女自营业者年龄在22岁以上并担任一家之主的，均列入强制保险类别。其他类别的妇女如果愿意可接受保险。农业部门工作的受保护妇女人数为14 297人，占农业工人数的2%(表13)。

152. 根据1971年8月25日通过并经1971年9月1日第13943号《官方公报》公布的第1475号《劳工法》第68条规定，凡雇用18岁以下妇女或雇用任何年龄的妇女从事开矿、铺设电缆、排污系统工作、隧道建筑和其他地面以下工作或水面以下操作均属非法行为。

153. 根据同法第78条规定，妇女不得受雇从事重活和危险工作。

154. 从工时而言，男女之间无差异，每周工作时间为45小时。另一方面，据1973

年8月22日第14633号《官方公报》公布的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工业界夜班工作的条例，雇用任何年龄的妇女和18岁以下男孩从事工业组织的夜班工作基本上是属非法行为。此外，《劳工法》规定将制订特别条例，规定妇女因其资历而须以雇从事夜间工作的情况。

155. 据第1475号《劳工法》，雇主可自行决定是否向分娩前后请产假的女性雇员继续支付薪金。就此一情形而言，强制支付的责任是由第506号《社会保障法》交由社会保障组织处理。据该法第48条，上年度共支薪90-120天的受保妇女是由分娩险受理。

156. 已至少支付120天分娩保险费的女性受保人在分娩前后请产假的每一天均领取临时身体残障津贴。同样地，第657号《公务员法》列有一项条款规定女性公务员将在分娩前获有3个星期的产假和分娩后获有6个星期(第104条)。产假之后，每日一小时半停工哺乳，为期六个月。此外，女性公务员如提出请求，分娩之后可请无薪假六个月(108条)。

157. 关于雇用孕妇和哺乳妇女、幼儿房和儿童看顾所的条例是根据《劳工法》第81条拟订并经1973年8月11日第14622号《官方公报》公布，含有下列规定：

(a) 第2条。产前和产后各6个星期的12个星期期间内禁止妇女雇员从事工作；

(b) 第3条。如在怀孕头三个月期间内提出要求，女性工人可由工作所在医生或工业健康诊所提供医疗检查和治理，如无上述设施则社会保障保健设施的医师、保健单位或政府或市府医生检查和治理；

(c) 第4条。育婴妇女在产后6个星期结束之后有医疗报告指出不因其状况而有工作限制时才可受雇从事繁重危险工作条例所规定的确适于妇女从事的职务；

(d) 第5条。育婴的母亲可每日休息两次各45分钟，直到其子女一岁为止；

(e) 第6条。凡有100至150名女性工人的工作场所须设有一托儿所。

158. 第657号《公务员法》第202条称，将向公务员没有支薪任职或没有从任何社会机构收取任何付款的配偶及两名子女支付家庭津贴。但如离婚或分居时，法庭

在判决中应指明哪一方应获得津贴。

159. 据第204条,公务员从结婚或子女出生当月第1天起开始享有家庭或子女津贴。

160. 第205条称,公务员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后即丧失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据第206条,子女津贴在以下情况下停止支付:

(a) 子女结婚;

(b) 子女已达19岁(结婚的女孩可持续到25岁,或男子女子继续上大学或有健康问题经医疗报告证明无法工作时也可持续到25岁);

(c) 子女自行加入商业活动或从事有薪工作(学校放假时工作者除外);

(d) 子女接受奖学金或由国家支助继续上学。

161. 第207条规定公务员可获得分娩津贴,其数额由当时的薪金乘数乘以75指数得出。如双亲均为公务员,津贴只支付给父亲。但如在法院确认的分手期间内小孩出生,津贴可发放给母亲。

162. 《劳工法》第70条称,禁止女性雇员在请产假的12个星期时间内,即产前6个星期和产后6个星期时间内工作。该条又规定女性雇员如提出要求可请6个月无薪假,但该无薪假不计入她的年假内。

163. 土耳其大部分积极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都在农业领域工作,而她们多数都完全没有社会安全保障。农业自聘人员社会安全法(第2926号法)这一新法律的效力可视为确保这些人得到社会安全保障的重要进展。

164.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已审查了《劳工法》(第1475号法)和《工会法》(第2821号法)的一些规定,起草一项新的法律(工作安全法草案),以保护工人不受任意终止合约。该法草案目前已列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程,其中将规定:

(a) 雇主有义务提出终止合约的正当理由,并在终止合约通知中明确说明;

(b) 雇主对此种合约终止是否正当负有法律责任;

(c) 如法官发现此种合约终止不合理,雇主应让其雇员回复工作,或确保在某些

状况下雇员不返回工作时补偿其一笔庞大款额，

(d) 服务，达5年以上的雇员如被终止合约，应提前更多的时间获得通知。

165. 据目前的《劳工法》规定，按照第13条雇主有权在女性工人怀孕时不表明理由将其解雇。另一方面，新的法律草案明确指出怀孕不能被作为终止合约的理由。如因怀孕而被终止合约，这不仅可作为应将该名工人回复工作的理由，也明确该名工人有权向法院上诉，从而可回复工作或在某些情况下获得大笔偿款（按一般法令的构架）。

166. 按照劳工组织的标准，法律草案将为当代法。事实上它是根据劳工组织《第一百五十八号公约》拟订的。

第12条

167. 当已明显需要使计划生育合乎时代潮流并且更有效地向土耳其社会推广时，1965年4月4日通过并经第11976号《官方公报》公布的第557号法令被宣布无效，关于计划生育的第2827号法令于1983年5月24日通过并经1983年5月27日《官方公报》公布后开始生效。

168. 该法令采取了下列安排：

- (a) 自愿结束多达10个星期的怀孕(堕胎)；
- (b) 允许自愿手术绝育(男女双方均可)，作为预防非自愿怀孕的一种方法；
- (c) 通过经期调节方法采行从子宫壁脱落排出办法或在专业医生指导下由受过训练的手术人员切除输精管；
- (d) 核准医生或其他保健人员使用计划生育方法和向农村地区传播这类方法。

169. 保健中心、保健单位、母亲和子女照料和计划中心、卫生部产妇诊所及设有计划生育诊所的其他妇产医院向国内最偏远的地区提供了计划生育服务。

170. 土耳其使用有各种不同的计划生育方法。使用这些方法的妇女人数年年增加。1963至1988年使用各项方法的分布百分比如下：

表15

方法	1963	1968	1973	1978	1983	1988
子宫内避孕环	-	1.6	2.3	4.0	8.9	17.1
药片	1.0	2.2	4.8	8.0	9.0	7.7
避孕套	4.3	4.4	4.7	4.0	4.9	8.8
绝育	-	-	-	-	1.3	2.2
体外射精	10.4	18.0	23.6	22.0	30.1	31.1
避孕保护	22.0	32.0	38.0	50.0	61.5	77.0
无保护	78.0	68.0	62.0	50.0	38.5	23.0

资料来源：卫生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171. 1990年共有1 309 639名妇女使用一种避孕保护方法。这些方法的分布如下：子宫内避孕环，23.0%，避孕药片，29.4%；避孕套47.3%；绝育，0.3%。

172. 表16列有1988年使用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女及其教育背景的分布情况：

表16

教育水平	妇女人数	百分比
不识字	310 042	20.2
识字	96 342	6.3
小学	921 122	60.0
初中/高中	182 004	11.8
大学及同等学历	25 627	1.7

资料来源：卫生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173. 据1989年土耳其人口调查：

(a) 男女平均寿命分别为63.3和66岁；

(b) 孕妇死亡率为每十万人有139人;

(c) 粗出生率为千分之27.7,其中农村地区增加至千分之29.4,都市地区降至千分之25.9;

(d) 总生育率为千分之3.4,其中农村地区千分之4,都市地区为千分之2.8;

(e) 约50.5%的出生婴儿是在医院出生,24.7%是在保健人员的监督下在家中出生,24.8%是在无保健人员的协助下在家中出生;

(f) 在农村地区,这些比率为:医院出生36.3%,有保健人员协助的家中出生36.3%,无保健人员协助的家中出生30.4%。在都市地区,71.7%的妇女是在医院生产,17.5%是在保健人员协助下在家中生产,10.8%是在无保健人员协助下在家中生产。从上述数字可以明显看出,都市地区的妇女比农村地区的妇女更好地利用了保健服务。

174. 目前农村地区有45%的妇女和都市地区有62%的妇女只想要有两个小孩。全国平均比例为54%,这似乎显示子女仍在传统态度上被视为廉价劳力来源。

175. 土耳其的平均粗出生率为千分之7.8,农村地区为千分之8.5,都市地区为千分之7.1。

176. 婴儿平均死亡率为千分之62.3,其中农村地区为千分之71.3,都市地区为千分之51.6。

177. 计划生育活动主要是卫生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推动。从《计划生育法》颁布以来,有许多妇女志愿组织在推动这些活动,计划生育已在全国各地推广开来。这些志愿组织通过下列方式成功地推动它们的活动:流动诊所,尤其是在土耳其东部和南部区域;访问大部分居住在农村地区和棚户中的妇女。这些服务集中于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

178. 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对人类行为的无可否认的效果,因此被用来向大众传达计划生育和避孕的资料。

179. 根据1987年的条例设立的玻璃体受精和胚胎移植中心向无子女的家庭提供

援助。

第13条

180. 土耳其的银行规则和条例不歧视妇女或阻止她们取得银行信贷、抵押或其他财政信贷；事实上支持妇女的新条例已经付诸实施。

181. 例如，在中小企业发展和支助集团和哈尔克银行的合作之下，开展了一个叫做“投资信贷”的项目，以鼓励和支助女性企业家和家庭经济。在这个项目之下，贷款被用来取得机械和设备，用于女性企业家在诸如编织地毯、纺织、食品业和其他行业进行个体或集体活动。

182. 土耳其没有制定歧视性的法律规定，禁止妇女参加任何娱乐、体育或文化活动。

第14条

183. 象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土耳其各个不同区域之间多少存在着差距。虽然西部地区较为发达，但东部和南部地区仍然较不发达。基于这一理由，土耳其农村发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这种区域差距。为了支持以计划的农村发展项目支持东部和南部地区，在国家规划组织内设立优先地区发展部，并根据若干社会经济标准确定了28个最不发达的省份，此外还在计划的发展项目中列入一项具体方案。

184. 计划的农村发展项目已经在自由市场机制的协助下由国家付诸实施，从而象世界其他各地一样，改变了土耳其村民的全面生产、消费和家庭劳动利用制度。

185. 在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1990-1994年)的目标中，包括采取措施，利用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民生产的货物，从而改善他们的收入水平，和减少优先省分和其他地区之间发展的差距。

186. 此外，支持和加强作为土耳其社会基础的家庭，强调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并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教育，是既定的优先政策。

187. 按照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的结果,土耳其的总人口为57 438 278人,男性28 948 661人,女性28 489 614人(表17)。

表17. 按住区开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农村		城市		一般		共计
	12岁以下	12岁以上	12岁以下	12岁以上	12岁以下	12岁以上	
女性	4 264 578	9 579 989	4 204 306	10 440 741	8 468 884	20 020 730	28 489 614
男性	4 593 792	9 033 324	4 405 875	10 915 670	8 999 667	19 948 994	28 948 994
共计	8 858 370	18 613 313	8 610 181	21 356 411	17 468 551	39 969 724	57 438 275

资料来源: 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188. 12岁以上的农村人民总人口为18 613 313(女性9 579 989人,男性9 033 324人)。在都市地区,12岁以上的总人口为妇女10 440 741人,男子10 915 670人。加入劳动力的男子占69.6%,妇女占30.4%,全国平均数为52.2%。

表18. 按住区开列的女学生在全部学生中的情况

	小学			初级中学			中学		
	全部学生	女学生	百分比	全部学生	女学生	百分比	全部学生	女学生	百分比
土耳其	6 870 638	3 236 398	47.1	2 402 692	904 925	37.7	1 580 729	615 241	38.9
城市	4 155 603	1 966 766	47.3	2 125 654	822 823	38.7	1 544 689	603 266	39.1
乡村	2 715 035	1 269 632	46.8	277 038	82 102	29.6	36 040	11 975	33.2

资料来源: 教育部、研究、规划和协调司(1991-1992半年数据)。

189. 在土耳其,在6 870 638名小学学生中有4 155 603人住在城市,2 715 035人住在农村地区。事实上,在住在农村地区的学生中有1 269 632人(46.8%)为女生,1 445 403人(53.2%)为男生(表18)。

表19. 按住在农村地区12岁以上妇女年龄组开列的分布情况

年龄组	女性	百分比	占全部 女性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占全部 男性百分比	共计
12-14岁	922 827	50.8	9.6	894 857	49.2	9.9	1 817 684
15-19岁	1 572 433	52.1	16.4	1 447 862	47.9	16.0	3 020 295
20-24岁	1 027 317	57.4	10.7	761 342	42.6	8.4	1 788 659
25-29岁	900 781	52.2	9.4	822 949	47.8	9.1	1 723 730
30-34岁	813 702	51.2	8.5	776 234	48.8	8.6	1 589 936
35-39岁	810 368	52.2	8.5	741 478	47.8	8.2	1 551 846
40-44岁	666 978	48.4	7.0	711 377	51.6	7.9	1 378 355
45-49岁	588 207	52.3	6.1	536 577	47.7	5.9	1 124 784
50-54岁	567 717	51.4	5.9	537 379	48.6	6.0	1 105 096
55-59岁	552 701	51.7	5.8	516 592	48.3	5.7	1 069 293
60-64岁	476 242	48.2	5.0	512 066	51.8	5.7	988 308
65岁以上	680 716	46.8	7.1	774 611	53.2	8.6	1 455 327
共计	9 579 989	51.5	100	9 033 324	48.5	100	18 613 313

资料来源：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190. 在土耳其，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中16.4%集中在15-19岁年龄组，10.7%集中在20-24岁年龄组，9.4%集中在25-29岁年龄组(表19)。

表20. 按12岁以上住在农村地区妇女的教育情况开列的分布情况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共计
文盲	2 957 633	76.9	888 622	23.1	3 846 255
识字但非毕业生	984 204	53.4	857 841	46.6	1 842 045
小学	4 848 854	47.4	5 373 220	52.6	10 222 074
中学	371 535	28.8	918 159	71.2	1 289 694
职业学校 (中学)	19 937	24.5	61 465	75.5	81 402
公立中学	246 858	33.1	499 129	66.9	745 987
公立职业中学	59 220	20.0	237 288	80.0	296 508
大学	91 748	31.7	197 600	68.3	289 348
共计	9 579 989	51.5	9 033 324	48.5	18 613 313

资料来源：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191. 在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中92.4%为农业工人。农业之后是制造业,占3.3% (表21-22)。

表21. 按职业组别的农村地区劳动力分布情况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共计
薪金或工资	220 953	13.7	1 389 265	86.3	1 610 218
每日工资	106 023	18.0	482 384	82.0	588 407
雇主	4 810	2.2	210 897	97.8	215 707
个体户	399 382	12.0	2 916 337	88.0	3 315 719
无偿家庭工人	3 789 508	72.2	1 457 619	27.8	5 247 127
共计	4 520 676	41.1	6 456 502	58.9	10 977 178

资料来源: 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192. 土耳其, 妇女目前主要仍然从事农业, 纵然目前从事农业的人口在减少。此外, 大部分从事农业的妇女均为无偿家庭工人。按照1992年《家庭劳动力调查》, 农村地区83.8%的妇女为无偿家庭工人。

表22. 按经济活动开列的农村地区劳动力分布情况

	男性	百分比	占全部 男性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占全部 女性百分比	共计
农业、林业、 野生动物、	3 929 897	48.5	60.9	4 176 605	51.5	92.4	8 106 502
矿业、 采石场	39 203	100	0.1	-	-	-	39 203
制造业 电力、瓦斯、 水	394 917 894	72.9 100	6.1 0.01	147 128 -	27.1 -	3.3	542 045 894

表22(续)

	男性	百分比	占全部 男性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占全部 女性百分比	共计
建筑、公共工程	316 724	99.0	4.9	2 982	1.0	0.1	319 706
贸易(批发、零售)、餐饮业、旅馆业	504 512	94.6	7.9	28 607	5.4	0.6	533 119
运输、电信和储存	303 469	99.0	5.0	2 958	1.0	0.1	306 427
金融、保险、地产、支助服务公共事业	54 271	72.3	0.9	20 844	27.7	0.5	75 115
社会和个体服务	912 615	86.6	14.2	141 552	13.4	3.0	1 054 167
共计	6 456 502	58.8	100	4 520 676	41.2	100	10 977 178

资料来源：1992年4月家庭劳动力调查。

表23. 按区域和住区开列的受到保健人员控制的生育分布情况

	百分比
都市	86.1
农村	64.6
西部	87.4
南部	69.8

表23(续)

	百分比
中部	79.6
北部	83.5
东部	57.9

193. 在土耳其,60.9%的妇女在保健机构(保健室、保健单位或医院)分娩她们最后一个小孩。住在农村地区和东部的妇女较少为此目的利用保健机构。

表24: 1983-1989年按区域和住区开列的在保健机构生育的分布情况

	百分比
西部	72.4
南部	54.8
中部	65.1
北部	75.5
东部	36.9
都市	72.4
农村	47.2

194. 在保健机构分娩的妇女的百分比在西部为72.4%,但在东部只有36.9%。同都市地区72.4%相较,农村地区为47.2%。凡在33%的分娩是在不符合保健条件下进行

的、生育率偏高以及较少为产妇和分娩利用保健机构的地区,其母亲死亡率估计偏高(表24)。

195. 在土耳其,非政府组织也在农村提供面向妇女的项目。例如,妇女方案是土耳其发展基金会乡村广泛农村发展活动的重要构成部分。地毯和花毯生产一直受到重视,因为它是一种改善家庭经济水平、教育农村青年女子和妇女、通过教育方案加速社会发展的一种活动。

196. 埃及祖鲁姆的阿塔图尔克大学的织毯研究所于1962年设立,目的在开办关于地毯和花毯编制、纺织、托儿各种纺织品以及改善饲养和分销软毛动物等课程。除了这些活动之外,还要作为一个研究所进行研究、教育和培训。或通过乡村,或通过孤儿院或有组织的乡村合作社招收学生。

197. 促进和支助土耳其妇女基金会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一些项目。1989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基金会的要求设立了一个把蜂箱养蜂项目,目的是要引起妇女对非传统农业领域的兴趣,这些领域一向被视为男性职业。在这方面,该项目旨在通过提供信贷、培训和其他支助方式,增加生产能力和贫困乡村的收入。该项目还因设立合作社而得到支持,从而提供了继续进行其活动的机会。此外,1989年,基金会还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办了家禽项目。这个项目持续期间估计为六年。在项目活动的范围内,关于家禽的培训班已经扩至乡村,并向已经在培训班过关的人提供家禽栏舍和额外的维护和销售支助。

198. 内阁总理和区域发展管理局安纳托利亚东南部项目开展了一个决定乌尔法及其郊区妇女地位的项目。该项目是由农村开发基金会执行的。

第四部分

第15和第16条

199. 土耳其批准公约时,对第15(2)和第15(4)条和第16条(c)、(d)、(f)和(g)各款表示保留,因为已经认定这些条款与土耳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民法》抵触。《民法》于1926年2月17日通过,并于1926年4月4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时生效。

200. 关于男女不平等的条款在土耳其《民法》中规定如下:

(a) 第152条 丈夫是一家之长。他负责为家庭选择住宅,和满足营养以及配偶和子女的其他需求;

(b) 第153条 妻子姓丈夫的姓。妻子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丈夫并向其提意见,以使两人都生活快乐。家庭由妻子照管;

(c) 第154条 家庭由丈夫代表。不论两人所接受的财产分配原则如何,丈夫个人对所采行动负责。

(d) 第155条 对家庭日常需求,妻子同样有权同丈夫一道代表家庭。另一方面,只要妻子没有越权(有第三方知道),丈夫对她所有的行动负责;

(e) 第21条 丈夫的寓所也被视为是妻子的寓所,父母的住宅也是他们所监护的子女的住宅。宅第所在地被视为是负法律责任者的住宅。

201. 修正土耳其《民法》的订正工作仍在进行中。妇女事务和社会事务国务部已经为此目的编妥一部法律草案,并已正式呈交土耳其大国民会议。

202. 此外,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司仍在继续进行这方面的活动。

203. 宪法法院公布了几项关于丈夫和妻子及子女之间平等的各种上诉的裁决。例如,宪法法院废除土耳其《民法》第159条,其中规定丈夫准许妻子做生意或从事一种职业。

204. 土耳其《民法》第88条规定,除非男子满18岁,女子满16岁,不得结婚。不过,如有合理的原因,有关法院可在听取父母或监护人证词后准许15岁男子和14岁女

子结婚。

205. 在土耳其,早婚很普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过,妇女结婚年龄随地区而异,视妇女的教育水平而定。

206. 作为土耳其传统做法的继续,婚姻仍然同时包括宗教婚礼和世俗婚礼。另一方面,仅世俗婚礼获得正式承认。不过在土耳其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宗教仪式仍然是婚礼的唯一形式(表25和26)。

表25. 按区域开列的婚礼形式的分布情况

区域	世俗的	世俗和宗教的	宗教的	其他	不明
西部	14.5	83.3	1.5	0.1	0.6
南部	5.3	89.6	4.3	0.2	0.6
中安纳托利亚	8.5	88.4	2.7	0.1	0.3
北部	5.0	92.9	1.6	0.1	0.4
东南-东部	7.1	74.1	18.0	0.3	0.5

资料来源: SPO土耳其家庭研究,1992年4月。

表26. 按住区开列的婚礼形式

区域	世俗的	世俗和宗教的	宗教的	其他	不明
农村	5.1	87.4	6.9	0.2	0.4
都市	13.6	82.7	3.1	0.1	0.5

资料来源: SPO土耳其家庭研究,1992年4月。

表27. 按年龄组开列的婚姻分配情况

年龄组	已婚妇女人数	百分比
到15岁	1 605	0.4
15-19岁	168 112	36.5
20-24岁	188 880	41.0
25-29岁	68 718	14.9
30-34岁	17 633	3.8
35-39岁	6 696	1.5
40-44岁	3 215	0.7
45-49岁	1 917	0.4
50-54岁	1 396	0.3
55-59岁	1 099	0.2
60岁以上	1 458	0.3
共计	460 729	100.0

207. 按照国家统计研究所的婚姻统计,1989年共有460 729件婚姻(表27)。

208. 本报告由妇女地位和问题总局于1993年8月编写,旨在提出法律、行政、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强调土耳其政府为有效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所采步骤的措施。本报告是协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因此它们的看法和评论已全部列入。